

CCS 通 函

Circular

中国船级社
(2016 年)通函第 5 号总第 553 号 Rev. 7
2020 年 12 月 8 日 (共 41 页)

发：各分社、相关船公司

本社和有关船旗国关于船舶被 PSC 检查后的有关

检验-审核-检查要求

验船师/审核员/检查员在船舶被 PSC（港口国控制，下同）检查滞留后执行检验/审核/检查时，除应满足本社程序文件、验船师须知/审核员须知的相关要求外，尚应特别注意满足船旗国的特殊要求。现将本社以及伯利兹、科摩罗、塞浦路斯、牙买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圣文森特、巴哈马、瓦努阿图、圣基茨和尼维斯、帕劳、巴巴多斯、纽埃、塞拉利昂、希腊和巴拿马等船旗国针对船舶被 PSC 检查滞留后有关检验/审核/检查要求进行整理、汇总并加以完善，以供验船师/审核员/检查员执行相关检验/审核/检查工作时遵照执行。正文内容非特别说明者为本社统一要求，各船旗国特殊要求按船旗国分别给出。本通函适用于相关船公司或船舶。

执行检验/审核/检查时，原则上：在船旗国无要求或低于本社要求时，以本社要求为准；在船旗国要求高于本社要求时，以船旗国要求为准（船旗国特殊要求参见本通函附录部分）。

本通函中“船舶”是指本社船级船舶和/或本社签发 SMC 的船舶以及本社签发海事劳工证书/符合声明的船舶。

本通函覆盖了本社已颁布的有关通函、须知对 PSC 滞留后的检验/审核/检查要求。以前颁布的通函、须知要求与本通函不一致者，以本通函为准。

1. 船舶被滞留后及时通报要求

1.1 如船舶被滞留，船公司应及时通知本社，将 PSC 检查报告传本社，并按本社要求申请检验/审核/检查。如果船舶被滞留后未及时通知本社、且滞留缺陷涉及船级证书有效性，将可能导致船级暂停。

1.2 检验单位获悉船舶被 PSC 滞留后，应及时将情况报告总部营运入级业

务处，并积极与船公司联络，敦促其书面申请本社检验/审核/检查。

2. 船舶两年内第一次被滞留（自最近一次滞留向前推算）后的检验/审核/检查要求

2.1 参见本社管理体系文件《船舶服务质量调查分析须知》（PICD1005）要求。

2.2 当本社船舶被 PSC 检查滞留并要求或船公司申请本社检验/审核/检查时，验船师/审核员/检查员应及时登轮检验/审核/检查。

2.2.1 验船师登轮前应核对 SSMS 信息，检查是否有到期和过期的检验项目或遗留项目：如有到期或过期检验项目或遗留项目应在滞留港消除。还应核对 SAMIS 信息，检查是否存在与滞留缺陷相关的上次审核发现项。

2.2.2 对 PSCO（港口国控制检查官，下同）提出的缺陷逐项进行确认，如认为 PSCO 提出的缺陷不正确，还应以适当的方式与 PSC 检查机构解释，以获 PSC 检查机构的理解并争取解除滞留或减少滞留缺陷项目。

2.2.3 验船师登轮后需首先**收回本社签发并与滞留缺陷相关的入级和/或法定证书**，按照本社和船旗国有关要求执行检验。对于 PSC 缺陷清单所列缺陷和登轮后检验中所发现的缺陷以及到期和过期的遗留项目，应要求及时消除。**检验范围不应只局限于 PSC 开列的项目**，具体检验范围要求如下：

（1）若船舶滞留发生在年度/期间/定期检验的前后三个月的时间窗口期内且相关的法定检验未完成，则相关法定检验须在开航前完成；若船舶滞留发生在换证检验到期日的前 3 个月时间窗口内且相关的法定检验未完成，则应尽实际可能完成相关检验项目，但设备安全、无线电安全的相关检验必须在开航前完成，船东应制定在下一方便港口完成全部换证检验的时间表，完成时间不得超出上述的时间窗口。上述法定检验完成后应对法定证书进行签署。

（2）除非船旗国另有规定（参见附录），如滞留港不具备检验条件而无法完成（1）所述的法定检验，应船公司申请并经本社总部特别同意，可允许船舶在下一方便港口完成全部的法定检验。此时船公司应在开航前向本社书面提交在下一方便港口完成全部法定检验项目的计划安排，完成时间不得超出上述的时间窗口，并具体说明不能在滞留港完成相关法定检验项目的原因。

（3）若船舶滞留日期不在前述（1）所定义的时间窗口内、或虽在（1）所定义的时间窗口内但相关检验已经完成或（2）所述的情况下，验船师在检验中

除应消除 PSC 缺陷外, 还需对缺陷项目所涉及的法定证书进行年度检验范围的检验, 包括在必要时对货舱或压载舱进行检验。如缺陷项目不涉及需供方提供服务的项目, 如救生艇艇承载释放装置年度检修、无线电年度检修等, 在进行年度范围的检验时可不予要求供方提供相应服务。如无法完成检验应报送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 应船公司申请并经本社总部特别同意, 根据船旗国具体授权情况决定是否可允许船舶在下一方便港口完成相关法定检验。此时船公司应在开航前向本社书面提交在下一方便港口完成相关法定检验项目的计划安排, 并具体说明不能在滞留港完成相关法定检验项目的原因。

(4) 船舶滞留通常与船舶 SMS 体系运行存在不足有关。对船舶滞留后的检验, 应严格执行 IACS PR17 要求, 需认真填写 PR17 报告并输入 SSMIS (无论船舶缺陷是否已经解决, 参考 2.2.5 (5) 要求)。

(5) 除上述要求外, 验船师应根据检验发现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一次彻底的检验 (需进行彻底检验的典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船舶总体状况较差, 存在影响船舶安全的结构、设备以及管理或维护保养上的缺陷, 船舶管理不善等)。

当验船师认为需要进行一次彻底的检验时, 则检验范围应**至少**为设备安全换新检验、所有其它法定证书的年度/定期检验 (上述 (2) 情况除外)。

2.2.4 完成检验后, 现场验船师应填写对应检验范围的船级和法定检验报告, 以及总部要求的其它检验报告格式; 针对缺陷和整改情况拍摄必要的照片, 详细填写进度报告; **在检验满意后方可退还或签发船舶证书**; 若船舶在滞留港未进行检验, 则在船舶滞留后的首次检验时, 检验单位应同样执行上述要求。此外还应针对 PSC 缺陷检验的具体情况填写 RA 报告。

2.2.5 完成检验后, 至少应签发以下文件:

(1) Form GSS, 检验种类为附加检验 (ADS/AS、ADS/IS、ADS/PS 或 ADS/RS), 包括所附的遗留项目报告 (如有时);

(2) 条件证书 (签发时)

(3) Form RA, 报告以下内容:

对 PSC 检查所列缺陷的确认情况、缺陷的纠正措施及检验范围; 对与本社检验无关的项目, 也应在报告中注明。

(4) 船级及法定检验报告 (年度/期间/定期/换新), 包括船旗国附加检验报告 (适用时)

(5) Form PR17 (如果按 PR17 报告脚注说明, 不签发 PR17 报告时, 应在 RA 报告中描述相关情况, 并提交相关证据)

(6) 其它与消除缺陷检验有关的报告(如修理报告、更新设备产品证书、救生设备试验报告等, 如适用)

(7) 本社管理体系文件 PICD1005 要求的调查表

2.2.6 报告 RA 可提供给 PSCO 以解除滞留, 其余报告未经总部同意, 不应提供给 PSCO。任何情况下, PICD1005 要求的调查表不对外提供。

2.2.7 特殊情况下, 船舶在滞留港不能消除的缺陷, 应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在获得 PSC 检查机构、船旗国主管机关和本社总部同意后, 参照验船师须知 IIB-A4 条的规定处理, 但应注意船旗国的特殊要求(参考验船师须知 IC 部分)。未消除的缺陷应以遗留项目提出并签发相应的条件证书。

完成后续修理和消除缺陷的检验单位, 应认真核查验证船舶缺陷消除情况, 必要时, 可扩大检验范围, 确保在离港前船舶状况恢复正常和满意, 方可签发证书和报告。填写 RA 报告详细描述缺陷消除情况, 同时完成其它检验和调查报告

2.2.8 验船师应注意与港口国检查机构的沟通, 积极维护本社声誉, 重大情况, 应及时报告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

3. 船舶两年内第二次被滞留(自最近一次滞留向前推算)后的检验/审核/检查

3.1 按本通函第 1 条“船舶被滞留后及时通报要求”、第 2 条“船舶两年内第一次滞留后的检验/审核/检查要求”进行。

3.2 若船舶在一年内发生二次滞留, 且被给出严重缺陷, 本社可决定暂停或取消船级。对暂停或取消船级情况, 检验/审核/检查要求则按照总部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4. 船舶两年内第三次滞留(自最近一次滞留向前推算)或被 PSC 禁止后的检验/审核/检查

4.1 按本通函第 1 条“船舶被滞留后及时通报要求”、第 2 条“船舶两年内第一次滞留后的检验/审核/检查要求”进行。

4.2 若船舶在两年内发生三次滞留, 且被给出严重缺陷, 本社可决定暂停或取消船级。对暂停或取消船级情况, 检验/审核/检查要求则按照总部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5. 船舶被 PSC 检查发现缺陷但未被滞留时

5.1 如果 PSC 或船旗国要求船级社登轮检验纠正缺陷，则验船师按照消除 PSC 缺陷的法定附加检验进行。验船师有责任根据缺陷检验情况扩大检验范围。巴拿马、希腊、马绍尔群岛、帕劳及圣基茨和尼维斯等船旗国主管机关有特殊要求，要求 RO 一旦获得船舶缺陷信息都要向船旗国报告，无论是否滞留。

6. 船舶 PSC 检查后进行 ISM/ISPS 审核/MLC 检查要求

6.1 船舶 PSC 检查后，港口国或船旗国要求进行 ISM/ISPS/MLC 附加审核/检查

6.1.1 当滞留缺陷仅涉及 ISM/ISPS/MLC 个别条款和部门时，附加审核/检查范围应重点关注所涉及的 ISM/ISPS/MLC 条款和部门，但不仅限滞留缺陷，审核员/检查员登轮后可根据审核/检查发现情况扩大审核/检查范围。

6.1.2 附加审核中对于 PSC 提出的 ISM 相关缺陷应按照不合格处理，应注意技术缺陷的消除不代表不合格已经纠正；对于 PSC 提出的涉及 ISM/ISPS/MLC 的滞留缺陷，原则上应按照要素分类对应开具严重不合格/重大缺陷；对于 PSC 缺陷的纠正情况，应逐项予以报告，例如高级船员不熟悉职责，纠正情况应说明对大副、二副等进行了职责培训，等等。

6.1.3 当滞留缺陷和一般缺陷数量较多并涉及 ISM/ISPS/MLC 多个条款，应进行至少中间范围的附加审核/检查。

6.1.4 当船旗国主管机关对船舶滞留后的审核/检查有特殊要求时，应注意按照船旗国特殊要求执行。

6.2. 如果审核员/检查员在船进行附加审核/检查时发现船舶 PSC 滞留涉及公司岸基 SMS 体系运行存在问题，应将有关情况通知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总部将要求分社对公司进行附加审核或走访，公司应采取措施纠正并预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分社负责跟踪公司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

6.3. 船舶 PSC 检查后，港口国或船旗国没有要求进行 ISM/ISPS/MLC 附加审核/检查，但验船师在完成检验后开出 PR17 报告，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收到 PR17 后应按相关程序处理。

6.4. 如果 CCS 签发 SMC/ISSC/MLC 的船舶在 1 年内第 2 次被滞留，且涉及 ISM/ISPS/MLC 滞留缺陷，则应对船舶进行初次范围的附加审核/检查。如果船舶 1 年内两次被滞留，或公司管理的船舶在 1 年内被滞留两艘，且滞留涉及公司岸

基 SMS 运行问题，如公司 DOC 由我社签发，则应进行至少年度范围的公司附加审核；如公司 DOC 不是我社签发的，总部将要求分社对公司进行走访，公司应采取
措施纠正并预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分社负责跟踪公司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情
况。

6.5. 因涉及 ISM/ISPS/MLC 滞留原因对船舶和公司所做的附加审核/检查及
其结果，我社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均应报告船旗国主管机关。

7. 其他（暂空）

附录 A1-A16：伯利兹、科摩罗、塞浦路斯、牙买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
圣文森特、巴哈马、瓦努阿图、圣基茨和尼维斯、帕劳、巴巴多斯、纽埃、塞
拉利昂、希腊和巴拿马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本通函在本社网站（www.ccs.org.cn）上发布，并由各分社转发所辖区域
内的有关船公司。

本通函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联系。

邮箱：psc@ccs.org.cn

修订说明:

修订版本	修订或新增的条款	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
Rev. 0 (2016. 12)	/	/	根据船旗国要求修订并替代原总第 527 号通函
Rev. 1 (2017. 9)	2. 1, 2. 2. 5(8), 2. 2. 6, 参考资料	程序文件 WISS801 修改为操作指导性文件 PICD805。	程序文件改版
	2. 2. 3(3), 2. 2. 5(5)	删除签发 SFc (ILO) 的要求	已不适用
	附录 A12	新增: 巴巴多斯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主管机关文件: Information Bulletin No. 270。
Rev. 2 (2018. 04)	附录 A13	新增: 纽埃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主管机关文件: Circular NMC4. 2017(rev0)。
	附录 A14	新增: 塞拉利昂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主管机关文件: Maritime Circular No. 9。
	附录 A1	修改: 伯利兹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主管机关文件: MSN-0010
	附录 A5	修改: 马耳他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马耳他和 CCS 授权协议 (2015) 附件 3
	2. 2. 3(3)	修改 2. 2. 3(3) 并新增编号 2. 2. 3(4)	要求更新并分解
	2. 2. 3(4)	修改编号为 2. 2. 3(5)	编号更新
	3. 2	新增	要求更新
	4. 1	修改	要求更新
	4. 2	新增	要求更新
	5, 6	删除	不适用
	7, 8	修改编号为 5, 6	编号更新
7	新增	作为附录其它项	
Rev. 3 (2018. 06)	2. 1, 2. 2. 5(7), 2. 2. 6, 参考资料	《港口国滞留船舶处理工作须知》(PICD805) 改为《船舶服务质量调查分析须知》(PICD1005)。	管理体系文件改版
Rev. 4 (2018. 12)	附录 A14	修改: 塞拉利昂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塞拉利昂主管机关文件: Maritime Circular No. 9 (Rev. 1)
Rev. 5	附录 A1	补充伯利兹主管机关	伯利兹主管机关文

(2019. 12)		要求	件： IMM/GOB001/17 通函
Rev. 6 (2020. 07)	附录 A15 附录 A11	增加希腊主管机关要求 增加帕劳主管机关要求	希腊主管机关文件： PROT. No 2311.1_14_20001_20 20 帕劳主管机关文件： 航海通告 Marine Notice 241.1
<u>Rev. 7</u> <u>(2020. 12)</u>	<u>附录 A16</u> <u>6</u>	<u>增加巴拿马主管机关</u> <u>要求</u> <u>修改船舶 PSC 检查后</u> <u>进行 ISM/ISPS 审核</u> <u>/MLC 检查要求</u>	<u>巴拿马主管机关文</u> <u>件： RESOLUTION No.</u> <u>106-183-DGMM</u> <u>ISM/ISPS 审核/MLC</u> <u>检查要求</u>

附录:

A1:伯利兹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本通函条款	附加要求
2	<p>船舶被滞留后的检验</p> <p>1.1. 当伯利兹旗船舶被滞留,应 IMMARBE 或 PSC 机构要求我社验船师登轮时,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将指派验船师登轮检验,检验范围不应只局限于 PSC 开列的项目。</p> <p>1.2. 若船舶滞留发生在法定检验(换证检验除外)±3 个月时间窗口内,则相关法定检验须在开航前完成。</p> <p>1.3. 若船舶滞留发生在换证检验到期日的前 3 个月时间窗口内,则应在尽实际可能的范围内进行换证检验的项目,但设备安全和无线电的换证检验必须在开航前完成。船东应制定在下一方便港口完成全部换证检验的时间表,完成时间不得超出上述的时间窗口。</p> <p>1.4. 若船舶滞留日期不在法定检验±3 个月时间窗口内,验船师在检验中消除了 PSC 缺陷外,还应进行一次包括附件 2 所列项目在内的全面检查(ILO 项目),并完成 RA (ISM) -1 要求的问题调查。然后,验船师运用专业判断来决定是否需要进行更进一步的检验。</p> <p>1.5. 当验船师认为需要进行更进一步的检验时,则检验范围应至少为设备安全换新检验和其它法定证书的年度检验。完成检验后执行检验单位应增寄一份检验报告给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营运入级业务处审核满意后转寄伯利兹主管机关。</p> <p>应执行 2.2.3 (1) 的要求。</p> <p>应使用格式 PR17(BIZ)替代 PR17。</p> <p>进行彻底检验时,完成检验后执行检验单位应增寄一份检验报告给总部,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需将检验报告(含 ILO 检查项目表)抄送给主管机关。</p> <p>应增寄一份本通函 2.2.5 所述报告给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以便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转寄给主管部门。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对分社寄送的报告审核满意后转寄船旗国主管机关。</p>
5	<p>总部收到 PSC 检查报告后,如果认为缺陷比较严重值得引起关注,应及时将缺陷情况通知船旗国,以引起他们的注意。船旗国海事主管机关将决定是否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在咨询船级社的基础上,船旗国海事主管机关决定采取的下一步措施。</p> <p>基于 PSC 对相关船旗船舶检查和发现缺陷的情况,主管机关将决定是否需安排进一步的调查。如主管机关要求我社登轮做进一步调查时,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将下发指令安排验船师登轮。如船旗国有明确调查要求,则可依照其要求进行检验。调查后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将把结果报告给船旗国。</p> <p>基于主要 PSC 备忘录对伯利兹船旗船舶检查和发现缺陷情况,伯利兹主管机关每周对其船队 PSC 情况进行评估和风险分析,并决定是否需安排进一步的调查。</p> <p>根据风险分析结果,伯利兹政府要求我社登轮做进一步调查时,总</p>

	<p>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将指派验船师登轮。验船师按照本通函第 2 条要求执行检验。</p> <p>主管机关或 PSC 发现缺陷的纠正</p> <p>当船舶被主管机关提出了缺陷、或主管机关收到 PSC 滞留报告提及的缺陷，主管机关将会通知我社。总部将指派验船师登轮，核实船舶是否按照计划消除了缺陷，如发现缺陷未消除我社应与主管机关联系以确定下一步所采取的措施。</p>
6	<p>如果严重不合格是在初次/换证审核日期后 12 个月内，或在换证审核日期前 6 个月内发现的，审核范围则等同于船舶初次审核；</p> <p>如果严重不合格是在初次/换证审核日期后 12 个月以外，或在换证审核日期前 6 个月外发现的，审核范围则等同于船舶中间审核。</p> <p>对船舶或公司所做的任何附加审核及其审核结果，我社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均应及时通知主管机关。</p> <p>如船舶在 1 年内被滞留 2 次必须对公司进行附加审核，审核范围同年度审核。</p> <p>当公司船队中被 PSC 滞留船舶占比例较大时，船旗国海事主管机关将决定船舶、公司附加审核范围和程度。</p>
2	<p>在巴黎备忘录滞留船舶的临时检验程序</p> <p>2017 年 3 月 1 日伯利兹政府主管机关技术部发布(IMMARBE)IMM/GOB001/17 通函，提出巴黎备忘录相关政策，要求被巴黎备忘录滞留后的所有船舶实施临时检验程序。</p> <p>所有注册船舶，不论船龄，在过去 12 个月内被巴黎备忘录滞留船舶将立即实施为期 24 个月的临时检验程序，开始日期从船舶滞留日期起算，以降低再次滞留的风险。有关临时检验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临时检验需由签发法定证书的 RO 实施；如果船舶持有不同 RO 签发的法定证书，则由签发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载重线证书、安全设备证书，或客船安全证书的 RO 实施。在完成检验后，RO 应签发一份声明，在船舶开航并驶往位于巴黎备忘录成员国的港口前，联系伯利兹政府主管机关技术部发布 (IMMARBE)。声明和检验报告同时直接发至伯利兹政府主管机关技术部 (IMMARBE Technical Department) 的三个电子邮箱： technicalofficer@immarbe.com; technicalofficer2@immarbe.com; techsupport@immarbe.com。 2、临时检验范围必须尽可能涵盖船舶所有方面，构造、保安、防污染、海事安全、海事劳工和适用该船的所有国家和国际规则；也就是，检验范围等效于年度检验。如果在临时检验中发现缺陷，则应在船舶抵达任何巴黎备忘录成员国港口前尽快消除。按照伯利兹政府授权，CCS 实施临时检验范围应至少包括船舶所有法定证书的年度检验 ((SC/LL/SE/IOPP/IAPP/BWM/CBC-AS)、定期检验(SR-PS)、换新检验 (ISPP-RS/PSS-RS))、SMC 和 ISSC 中间审核及 MLC 中间检查等，不论其中任何证书非 CCS 签发)。 3、临时检验的有效期为 6 个月并可与正常年度检验、中间检验或换新检验同步完成，但临时检验不能因同步原因而延迟完成。该本意是，如果船舶一直航行在巴黎备忘录区域港口，临时检验超过 6 个月，需完成新的临时检验。 4、船舶管理公司和船东有责任在临时检验到期前向 RO 申请临时检验。签发船舶法定证书的 RO 有责任按照 IMM/GOB001/17 通函要求通知船舶管理公司和船东需

要安排临时检验。如果船舶管理公司和船东因任何理由而申请临时检验，RO 不能逃避执行该临时检验的责任。

5、正在航行巴黎备忘录成员国港口内的船舶，如果被伯利兹政府确定为实施临时检验程序船舶，该 IMM/GOB001/17 通函实施时，临时检验需在船舶离开所在港口前完成。

6、在 RO 签发船舶法定证书后的 30 天内，伯利兹政府主管机关技术部可接受 RO 签发的船舶已符合 IMM/GOB001/17 通函的声明，声明有效期为 6 个月。

7、如果船舶在执行临时检验后在巴黎备忘录辖区被滞留，伯利兹政府主管机关技术部将立即对 RO 采取惩罚性措施。

8、对于适用于 IMM/GOB001/17 通函的船舶，如果没有完成强制的临时检验或 6 个月内被巴黎备忘录成员国海事当局滞留 2 次，船舶将被罚款或取消注册。

9、完成 IMM/GOB001/17 通函要求的首次临时检验后，应签发自临时检验完成之日起有效期为 6 个月法定备忘：“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Belize Flag State circular IMM/GOB001/17, the "Occasional Survey Program" should be conducted within a period of 24 months from xxx (the date of first time occasional survey completed) . For more details of the "Occasional Survey Program", please refer to the IMM/GOB001/17 circular on website: www.immarbe.com. The next "Occasional Survey" should be carried out within 6 month without delay and can be concurrent with annual/intermediate/renewal survey”。后续临时检验完成后，将原有相关备忘自本次临时检验完成之日起延期 6 个月。

10、每次完成 IMM/GOB001/17 通函要求的临时检验后，使用空白社徽证书纸签发一份包含下列内容的事实声明：

JOB No.:

STATEMENT OF FACTS

NAME OF SHIP	IMO NUMBER	FLAG	GROSS TONNAGE	TYPE OF SHIP	KEEL LAID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at the undersigned surveyor, on behalf Belize flag Administration (IMMARBE) and to Circular IMM/GOB001/17 dated March 1st, 2017 has performed the required occasional survey with scope of Annual Survey for ships trading in the PARIS MOU region.

After the general condition inspection, covering as far as practicable items related to construction, security, pollution prevention, fire-extinguishing arrangements, LSA appliances, quality systems, maritime labor and others, the undersigned surveyor confirms hereby the ship is seaworthy and fit for operations.

This Statement will be valid for **6 (six)** months from issuance date below.

Issued at: _____ Issued on _____

Issued by: _____ (Name and Signature)

Surveyor of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A2:科摩罗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本通函条款	附加要求
1	船舶被滞留时需通知主管机关。本社检验单位如需与该主管机关联系，应通过 CCS 总部进行。对于一些特别紧急的情况，经总部授权执行检验单位可直接与主管机关联系，但有关文件应同时抄报总部。

A3: 塞浦路斯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本通函条款	附加要求
1	<p>1 船舶被滞留后，船公司或船长应立即：</p> <p>1. 1. 向签发与该滞留有关的法定证书的认可组织通报并申请主管机关 26/2016 通函所要求的检验/审核。</p> <p>1. 2. 通报主管机关如下信息： PSC 报告（Form A and B）的副本； 滞留通告的副本； 证明船级社已被告知的文件； 完成检验的计划（如有时）。</p> <p>2 如果船舶未执行上述要求而私自开航，主管机关将在船舶在抵达下一港口后签发禁航令（Prohibition of sail），直至所要求的全部检验/审核均已完成。</p> <p>3 另外根据公司的安全记录和滞留缺陷的性质来决定，可能对公司进行年度审核范围的附加审核。</p> <p>4 当船舶被解除滞留，船长或船公司必须立即告知主管机关，并递交相关解除滞留的通告和针对船舶的限制条件（如有时）。</p>
2	<p>24 个月内第一次被滞留：</p> <p>1 若滞留发生在年度检验±3 个月时间窗口内、且相关的法定检验未完成，则相关法定检验须在开航前完成；和</p> <p>2 若滞留发生在换证/定期/期间检验的时间窗口内且相关的检验未完成，则应尽实际可能完成相关检验，但设备安全、无线电安全、防止油污染的检验必须在开航前完成。船东应制定在下一方便港口完成全部换证检验的时间表，完成时间不得超出上述的时间窗口；或</p> <p>3 如果所有的滞留缺陷都与海事劳工公约 2006 有关，应由签发海事劳工公约证书的认可组织进行附加的中间检查；或</p> <p>4 如果所有的滞留缺陷都与 ISPS Code 有关，应由签发 ISSC 证书的认可组织进行附加的中间验证。</p> <p>24 个月内第一次被滞留： 如果消除缺陷的认可组织和签发安全管理证书 SMC 的认可组织是不同的，验船师在检验/检查/验证时发现船舶滞留缺陷与船舶 SMS 体系运行明显有关时，应及时通知签发 SMC 的认可组织和船旗国。</p> <p>应增寄一份本通函 2. 2. 5 所述报告给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以便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转寄给主管部门。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对分社寄送的报告审核满意后转寄船旗国主管机关。</p>
3	<p>24 个月内第二次被滞留： 应执行“24 个月内第一次被滞留”时的要求。</p>
4	<p>24 个月内第三次被滞留：</p> <p>1 自滞留之日起，船舶的所有法定证书将被终止有效。</p> <p>2 船舶所有法定证书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之后才能被恢复有效： 2. 1 船舶应完成换证检验，并且尽可能不存在任何遗留项目。</p>

	<p>2.2 应对船舶进行一次初次审核范围的附加审核。</p> <p>2.3 自被滞留日起的 30 天内，应进行一次初次审核范围的附加岸基审核。</p>
4	<p>24 个月内被第四次滞留： 船舶将被船旗国主管机关取消注册。</p>
5	<p>主管机关或 PSC 发现缺陷的纠正 当船舶被主管机关或 PSC 提出了缺陷，船方应通知我社。我社将指派验船师登轮，核实船舶是否按照计划消除了缺陷，如发现缺陷未消除我社应与主管机关联系以确定下一步所采取的措施。</p>
6	<p>对船舶或公司所做的任何附加审核及其审核结果，我社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均应及时通知主管机关。</p>
	<p>如在 24 个月内被滞留 2 次必须对公司进行附加审核，审核范围同年度审核，且必须在被滞留日 30 天内完成；应在船舶开航前对船舶进行一次初次审核范围的附加审核。。</p>
	<p>如在 24 个月内被滞留 3 次，必须对公司进行附加审核，审核范围同初次审核，且必须在被滞留日 30 天内完成；应对船舶进行一次初次审核范围的附加审核。。</p>
	<p>如在 24 个月内被滞留 4 次，代表主管机关签发的公司 DOC 将被重新检查（如果该公司还管理主管机关其他船舶时）。</p>
其它	<p>船舶涉及 ISM 被滞留后，ISM 审核员尚应注意执行营运入级业务处总第 032 号通函“塞浦路斯政府关于港口国控制的相关要求”。 船舶上应注意保管其颁布的通函，如 No. 26/2016 等通函。</p>
	<p>主管机关可根据被识别缺陷的数量和性质来修正上述任何说明。另外，主管机关可参加上述任何检验/审核/验证/检查或可要求进行临时的船旗国检验/审核/验证/检查，费用由船东支付。</p> <p>与滞留有关的检验/审核/验证/检查的展期： 主管机关仅在特殊情况下考虑与滞留有关的检验/审核/验证/检查的展期或豁免申请。</p>

A4:牙买加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本通函条款	附加要求
1	<p>船舶被滞留后，船公司或船长应立即向船级社申请主管机关 01-02-2008 通函所要求的检验/审核。</p> <p>同时自滞留日算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主管机关，并确认遵守主管机关 01-02-2008 通函要求。</p> <p>如果船舶未执行上述要求而私自开航，主管机关将在船舶在抵达下一港口后签发禁航令 (Prohibition of sail) ,直至所要求的全部检验/审核均已完成。另外由 DOC 的签发机构对公司进行一次范围等同于年度审核的附加审核。</p>
2	<p>若滞留发生在年度检验±3 个月时间窗口内、且相关的法定检验未完成，则相关法定检验须在开航前完成。若滞留发生在换证/定期/期间检验的时间窗口内且相关的检验未完成，则应尽实际可能完成相关检验范围，但设备安全、无线电安全、防止油污染的相关检验必须在开航前完成。船东应制定在下一方便港口完成全部换证检验的时间表，完成时间不得超出上述的时间窗口。</p> <p>如果船舶 SMC 发证机构和船级社不是同一组织，且船级社验船师在登轮检验时发现船舶滞留缺陷与船舶 SMS 体系运行缺陷明显有关，则应及时通知 SMC 发证机构和船旗国。SMC 发证机构得到通知后经评估如认为有必要对船舶进行附加审核，则应尽早安排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船级社和船旗国。</p> <p>当验船师认为需要进行一次彻底的检验时，检验范围等同于法定年度检验和对 ILO 项目的检查。</p> <p>进行彻底检验时，完成检验后执行检验单位应增寄一份检验报告给总部，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需将检验报告（含 ILO 检查项目表）抄送给主管机关。</p> <p>应增寄一份本通函 2.2.5 所述报告给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以便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转寄给主管部门。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对分社寄送的报告审核满意后转寄船旗国主管机关。</p>
3	<p>当船舶在两年内被第二次被滞留（不论是被哪个主管当局/备忘录成员滞留），尚应执行下列要求：</p> <p>3.1 由颁发 SMC 的认可组织对船舶安全管理体系（SMS）进行一次同于初次审核范围的附加审核。</p> <p>3.2 自被滞留日 30 天内，由 DOC 的签发机构对岸基安全管理体系（SMS）进行一次同于年度审核范围的附加审核。</p> <p>3.3 主管机关有权参加上述检验和审核，所有费用将由船东或管理公司支付。并再次强调船舶被滞留后船长应及时通报船级社和主管机关。</p>
4	<p>当船舶在两年内被第三次滞留（不论是被哪个主管当局/备忘录成员滞留），将按照下列要求执行：</p> <p>4.1 自滞留之日起，船舶的所有法定证书将被终止有效。</p>

	<p>4.2 船舶所有法定证书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之后才能被恢复有效:</p> <p>4.2.1 法定证书签发机构满意地完成了船舶换证检验, 并且不存在任何遗留项目。</p> <p>4.2.2 SMC 的签发机构对船舶进行了初次审核, 审核报告已报送船旗国。</p> <p>4.2.3 DOC 签发机构对船舶的管理公司进行一次初次审核, 审核必须在被滞留日 30 天内完成。审核报告应报送船旗国。</p> <p>4.3 主管机关有权参加上述检验和审核, 所有费用将由船东或管理公司支付。</p>
4	<p>当船舶在两年内被第四次滞留 (不论是被哪个主管当局/备忘录成员滞留), 将执行下列要求:</p> <p>6.2.1 船舶将被船旗国主管机关取消注册;</p> <p>6.2.2 代表主管机关签发的公司 DOC 将被重新检查 (如果该公司还管理主管机关其它船舶时)。</p>
5	<p>总部收到 PSC 检查报告后, 如果认为缺陷比较严重值得引起关注, 应及时将缺陷情况通知船旗国, 以引起他们的注意。船旗国主管机关将决定是否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并根据调查结果, 在咨询船级社的基础上, 决定采取的下一步措施。</p> <p>基于 PSC 对相关船舶检查和发现缺陷的情况, 主管机关将决定是否需安排进一步的调查。如主管机关要求我社登轮做进一步调查时, 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将下发指令安排验船师登轮。如船旗国有明确调查要求, 则可依照其要求进行检验。调查后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将把结果报告给船旗国。</p> <p>主管机关或 PSC 发现缺陷的纠正</p> <p>当船舶被主管机关提出了缺陷、或主管机关收到 PSC 滞留报告提及的缺陷, 主管机关将会通知我社。总部将指派验船师登轮, 核实船舶是否按照计划消除了缺陷, 如发现缺陷未消除我社应与主管机关联系以确定下一步所采取的措施。</p>
6	<p>如船舶在 2 年内被滞留 2 次必须对公司进行附加审核, 审核范围同年度审核, 且必须在被滞留日 30 天内完成。</p> <p>如在 2 年内被滞留 3 次必须对公司进行附加审核, 审核范围同初次审核, 且必须在被滞留日 30 天内完成。</p> <p>如在 2 年内被滞留 4 次, 代表主管机关签发的公司 DOC 将被重新检查 (如果该公司还管理主管机关其他船舶时)。</p>
	<p>船舶上应注意保管其颁布的通函, 如 No. 01-02-2008 等通函。</p>

A5: 马耳他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本通函 条款	附加要求
1	<p>主管当局开出的遗留项目, 或主管当局收到的 PSC 滞留报告, 应传递给 CCS 级船舶, 以保证按制定的计划予以纠正。否则, CCS 应咨询主管当局要采取的措施方案。</p> <p>当马耳他船舶被滞留, 要求 CCS 登临该船, CCS 验船师的检验应不限于港口国控制 (PSC) 当局通知的缺陷。</p>
2, 3, 4	<p>如滞留日期在 ±3 个月的法定检验窗口内, 应在船舶开航前执行检验。换新检验应在尽可能的范围内执行, 已完成的设备安全和无线电安全检验除外。应制订时间表以便在下一方便港口完成检验, 检验不能推迟到窗口结束时进行。</p> <p>如滞留日期不在 ±3 个月的法定检验窗口内, 在清除 PSC 缺陷后, CCS 验船师应执行船舶的一般检验。届时, 利用验船师的专业判断, 决定是否执行附加检验。</p> <p>当要求 CCS 验船师执行彻底检验时, CCS 验船师执行经双方同意的换旗检验同时执行变更公司 (见第 2.4 款) 的检验。CCS 应向主管当局提供, 该情况报告的副本。</p>
6	<p>(1) ISM</p> <p>当船舶被滞留, PSC 检查报告中明确给出了 ISM 严重不合格 (涉及 ISM 的滞留缺陷), CCS 审核员应登船执行附加船上审核。该附加审核的范围应与强制的初次审核范围相当。</p> <p>当船舶持临时证书运营, 无法按照初次审核范围执行附加审核, CCS 审核员应正式要求主管当局授权, 执行可能的最大范围覆盖规则全部要素的附加审核。</p> <p>当船上审核发现的情况显示, 没能全部执行公司安全管理体系, 应在初次审核范围内, 对该公司执行附加审核。</p> <p>应立刻通知主管当局计划执行的附加船上审核或附加公司审核的情况。上述附加审核的审核报告, 应报送主管当局。</p> <p>(2) ISPS</p> <p>当船舶被滞留且在 PSC 检查报告中明确给出了 ISPS 严重不合格 (涉及保安的滞留缺陷) 时, CCS 审核员应登船执行附加审核。该附加审核的范围应与强制的初次审核范围相当。</p> <p>当船舶持临时证书运营, 无法按照初次审核范围执行附加审核, CCS 审核员应正式要求主管当局授权, 执行可能的最大范围覆盖该规则全部要素的附加审核。</p> <p>应立刻通知主管当局计划执行的附加船上审核或附加公司审核的情况。上述附加审核/检查的报告, 应报送主管当局。</p> <p>只有船舶成功采取了纠正措施, 方可在 ISSC 证书上进行附加审核签注, 证明该轮符合本规则的要求。</p>

A6: 马绍尔群岛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本通函 条款	附加要求
1	船舶被滞留后，船公司或船长有责任立即通知主管机关。
2	<p>验船师在登轮检验前应就有关检验范围等内容通过本社总部业务主管部门与主管机关联系磋商。</p> <p>如滞留日在法定检验±3个月的“窗口”内，船舶开航前应执行检验。当换新检验时，应在可能的范围内执行并完成检验，除安全设备或无线电检验外。如不能完成以上检验时，应与主管机关协商，制定在下一港口完成检验的时间表，但不应拖延至窗口期结束时。</p> <p>验船师在完成消除 PSC 缺陷的检验后，还应通过本社总部业务主管部门与主管机关联系磋商后，与船旗国检查人员共同对船舶进行一次总体检查。</p> <p>如果根据船舶缺陷数量和性质判定船舶存在 SMS 或 SSP 运行缺陷，则 SMC 或 ISSC 发证机构还应对船舶进行一次相当于中间审核范围的附加审核。</p> <p>当本社验船师认为需要更彻底地检验时，验船师应按要求进行换旗结合更换船公司范围的检验。本社应将检验报告的副本寄送主管机关。</p> <p>当发现有必要进行船舶 SMS 的附加审核时，应考虑缺陷的数量和性质，其审核范围应与换新审核范围相同。</p>
3	<p>当船舶在两年内第二次被滞留（不论是被哪个主管当局/备忘录成员滞留），尚应执行下列要求：</p> <p>3.1 主管机关授权船级社可自滞留之日起终止所有船舶法定证书的有效性，此情况下船级社应书面通知船长和/或船公司、并要求船长交回被注销的船舶法定证书；被终止有效的法定证书只有在船级社完成换证检验、无任何遗留项目且经主管机关和港口国检查官认可满意的情况下才可恢复有效。</p> <p>3.2 可导致由 DOC 的签发机构对岸基安全管理体系（SMS）进行一次初次审核，审核范围根据缺陷数量及性质决定。</p> <p>3.10 可由 SMC 的签发机构和主管机关联合对船舶安全管理体系（SMS）进行一次相当于换证审核范围的附加审核。</p>
4	<p>当船舶在两年内被第三次滞留（无论是被哪个主管当局/备忘录成员滞留），将按照下列要求执行：</p> <p>4.1 DOC 签发机构应检查、评估管理公司 DOC 的有效性，并可导致 DOC 证书被撤销。</p> <p>4.2 主管机关可撤销船舶注册证书。</p>
4	<p>当船舶被某一备忘录成员禁止入港，将按照下列要求执行：</p> <p>5.1 DOC 签发机构应检查、评估管理公司 DOC 的有效性，并可导致 DOC 证书被撤销。</p> <p>5.2 主管机关可取消船舶注册证书。</p>
3, 4	如两年内船舶被滞留两次以上，或船舶被具体 MOU 组织所禁行，按上述要求，主管机关应向本社提供有关进行附加法定检验、审核或检查

	的要求。
5	当 PSCO 对船舶检查发现缺陷且通知我社时，无论该缺陷项目是否导致船舶滞留，都应将所有 PSC 缺陷项目通过总部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主管机关。
6	ISM 规则： 如发生船舶未履行安全管理体系导致滞留，应对船舶的 SMS 进行附加审核，审核范围应与换新审核范围相同，并考虑不合格的严重程度。如有必要，应在换新审核的范围内，对船公司的 DOC 进行附加审核，并考虑不合格的严重程度。 ISPS 规则： 如发生船舶因海事保安原因被滞留，应对船上船舶保安计划（SSP）执行附加审核，其审核范围应与换新审核范围相同，并应考虑保安不合格的严重程度。如有必要，应在换新审核的相同范围内，对船公司的 DOC 进行附加审核，并考虑保安缺陷的严重程度。
	MLC, 2006： 如发生船舶因严重违反海事劳工要求，即表明侵害了海员的权利或对海员安全、健康或保安造成严重危害而滞留，本社检查员应进行检查，并考虑可能导致换新检查的违规数量和严重程度。 经专业判断并咨询主管机关和港口国控制官员（PSCO），本社检查员应确认检查期间注明的全部缺陷已予纠正，或船东已提供纠正措施计划并得到检查员、PSCO 和主管机关批准。 如有必要，应在换新审核的相同范围内，对船公司进行附加审核，并应考虑违规的严重程度。
其它	主管机关有关船旗国滞留的规定： 10.1 如果船舶不采取纠正措施、并经船级社检验后认为船舶不符合适用标准、公约的要求、被认定不适航时，经与主管机关协商，船级社可被授权撤销或终止船舶法定证书的有效性。 10.2 在上述情况下，船级社需书面通知船长和/或船公司、并要求船长立即交回被注销的船舶法定证书。 10.3 相应地主管机关也将采取船旗国滞留措施并书面通知船方。 10.4 被终止有效的法定证书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下才恢复有效： 船舶采取类似纠正 FSC 滞留缺陷的纠正措施并经主管机关和船级社认可满意。

A7: 圣文森特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本通函 条款	附加要求
1	<p>当船舶在两年内第一次被滞留，船公司或船长应立即通知主管机关，同时申请船级社验船师登轮。</p> <p>船公司或船长未执行上述要求，将导致下列后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船舶被滞留起一个月内，由 DOC 的签发机构就未能执行主管机关要求的原因对公司进行一次附加审核（范围等同于初次审核）。 ● 被滞留的船舶在抵达下一个港口后，法定证书的有效性将被终止，直到所有要求的检验和对船舶 SMC 的附加审核已经由证书签发机构和/或主管机关满意的完成。
2	<p>应使用格式 PR17 (SVG) 替代 PR17。</p> <p>当验船师认为需要进行一次彻底的检验时，检验范围等同于验船师须知第 IC-V3 部分“船旗国特殊要求中换旗检验”中换旗结合更换船东的检验范围。</p> <p>进行彻底检验时，完成检验后执行检验单位应增寄一份检验报告给总部，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需将检验报告（含 ILO 检查项目表）抄送给主管机关。</p> <p>应增寄一份本通函 2.2.5 所述报告给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以便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转寄给主管部门。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对分社寄送的报告审核满意后转寄船旗国主管机关。</p>
3	<p>当船舶在两年内第二次被滞留（不论是被哪个主管当局/备忘录成员滞留），尚应执行下列要求：</p> <p>3.1 由于未能满足主管机关和国际公约要求而被滞留，由 DOC 的签发机构对岸基安全管理体系（SMS）进行一次等同于初次审核范围的附加审核。</p> <p>3.2 按照主管机关要求进行的检验和审核范围不应只局限于 PSC 开列的项目，验船师和审核员认为必要时，可扩大检验和审核范围。</p> <p>3.3 主管机关有权参加上述检验和审核，所有费用将由船东或管理公司支付。</p>
4, 6	<p>当船舶在两年内被第三次滞留（不论是被哪个主管当局/备忘录成员滞留），将按照下列要求执行：</p> <p>4.1 自滞留之日起，船舶的所有法定证书将被终止有效。</p> <p>4.2 船舶所有法定证书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之后才能被恢复有效：</p> <p>4.2.1 法定证书签发机构满意地完成了船舶换证检验，并且不存在任何遗留项目。</p> <p>4.2.2 SMC 的签发机构对船舶进行了初次审核，审核报告已报送船旗国。</p> <p>4.2.3 DOC 签发机构对船舶的管理公司进行一次初次审核。审核报告应报送船旗国。</p>

	<p>4.3 主管机关有权参加上述检验和审核,所有费用将由船东或管理公司支付。</p>
4, 6	<p>当船舶被某一备忘录组织签发了拒绝入港令, 应适用下列要求:</p> <p>5.1. 当船舶抵达被 PSCO 签发拒绝入港令港口后的下一个港口时, 所有法定证书立即被终止有效。</p> <p>5.2. 责成 DOC 签发机构对公司进行初次审核。</p> <p>5.3. 所有法定证书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之后才能被恢复有效:</p> <p>5.3.1 法定证书签发机构满意地完成了换证检验, 并且不存在任何遗留项目。</p> <p>5.3.2 SMC 签发机构对船舶进行了初次审核。</p> <p>5.3.3 需要由相关的证书签发机构签发符合证明, 确认该船完全满足适用的国际公约 (包括 ILO 和 STCW 公约) 的要求, 并且随后获得了船旗国主管机关签发的符合证明。</p> <p>5.3.4 颁发禁止令的 PSC 主管机关对船舶重新进行了检查, 并且解除了禁止令。</p>
4, 6	<p>当船舶在两年内被第四次滞留 (不论是被哪个主管当局/备忘录成员滞留)、或当船舶第二次被某一备忘录组织签发拒绝入港令, 将执行下列要求:</p> <p>6.1 船舶将被船旗国主管机关取消注册;</p> <p>6.2 代表主管机关签发的公司 DOC 将被重新检查 (如果该公司还管理主管机关其它船舶时)。</p>
1, 5	<p>船舶管理公司或船长应及时通知船旗国主管机关: PSC 的检查报告和详细的/技术方面的建议。如不执行及时通知的要求, 将会导致 DOC 签发机构对船公司的附加审核。</p> <p>我社总部收到 PSC 检查报告后, 如果认为缺陷比较严重值得引起关注, 应及时将缺陷情况通知船旗国, 以引起他们的注意。船旗国海事主管机关将决定是否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 在咨询船级社的基础上, 船旗国海事主管机关决定采取的下一步措施。</p> <p>基于 PSC 对相关船旗船舶检查和发现缺陷的情况, 主管机关将决定是否需安排进一步的调查。如主管机关要求我社登轮做进一步调查时, 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将下发指令安排验船师登轮。如船旗国有明确调查要求, 则可依照其要求进行检验。调查后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将把结果报告给船旗国。</p> <p>我社审核员注意, 在完成上述要求的 DOC/SMC 审核后, 请在一周内将审核报告发至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 继而转交给主管机关。</p> <p>主管机关或 PSC 发现缺陷的纠正</p> <p>当船舶被主管机关提出了缺陷、或主管机关收到 PSC 滞留报告提及的缺陷, 主管机关将会通知我社。总部将指派验船师登轮, 核实船舶是否按照计划消除了缺陷, 如发现缺陷未消除我社应与主管机关联系以确定下一步所采取的措施。</p>
2, 3, 4, 6	<p>主管机关对有违反 MARPOL 附则 I 排放规定嫌疑的被滞留船舶的处理要求 (2007 年 5 月 1 日生效)</p> <p>当船舶被 PSC 判定存在“有违反 MARPOL 附则 I 排放规定的嫌疑”</p>

	<p>的滞留缺陷后，IOPP 证书将停止有效，圣文森特主管机关将展开调查，并对授权从事船舶检验的船级社和签发 ISM 证书的认可组织提出了相关要求，具体内容如下：</p> <p>1.1. 当 CCS 进行法定检验时的检验要求：</p> <p>1.1.1 验船师在滞留港登船进行 IOPP 证书换新范围的检验，并尽快向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报告有关检验调查结果，提出相关处理意见；</p> <p>1.1.2 IOPP 证书的换新范围的检验完成，结果满意，则原 IOPP 证书将恢复有效，且不应批注任何有关 IOPP 的遗留项目。</p> <p>1.2. 在被查出有违规嫌疑的 15 天内：</p> <p>1.2.1 如该轮持有 CCS 签发的 SMC，则 ISM 审核员将上船执行 SMC 附加审核，详细地验证被报告有违规嫌疑前 12 个月内污水和油渣（油污）的处理情况，并在审核报告中描述相关审核情况，按我社程序文件及船旗国相关要求上报总部做相应处理。</p> <p>1.2.2 如该轮管理公司持有 CCS 签发的 DOC，则 ISM 审核员将执行船公司 DOC 附加审核。详细地验证与被报告有违规嫌疑前 12 个月内污水和油渣（油污）处理相关的须知/程序/通讯情况，并在审核报告中描述相关审核情况。</p>
	<p>如果严重不合格是在初次/换证审核日期后 12 个月内，或在换证审核日期前 6 个月内发现的，审核范围则等同于船舶初次审核；</p> <p>如果严重不合格是在初次/换证审核日期后 12 个月以外，或在换证审核日期前 6 个月外发现的，审核范围则等同于船舶中间审核。</p> <p>对船舶或公司所做的任何附加审核及其审核结果，我社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均应及时通知主管机关。</p>
6	<p>船上不能提供由该国主管机关按 STCW 95 公约要求在有效期内的适任证书上进行了签署或不能提供主管机关已收到申请要求按 STCW95 公约对适任证书进行签署的确认函，将被认为不符合 ISM 规则第 6 款的要求，并是一项严重不合格。主管机关将要求对船舶 ISM 和公司 DOC 进行附加审核。</p> <p>当公司船队中被 PSC 滞留船舶占比例较大时，船旗国海事主管机关将决定船舶、公司附加审核范围和程度。</p> <p>主管机关为了监控其 PSC001、PSC016、No. PSC018 通函的执行情况，要求船舶应及时将船舶发生滞留或经 PSC 检查有缺陷（未被滞留）的情况信息发送到下列邮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onaco@svg-marad.com ● qualtech@svg-marad.com ● technical@svg-marad.com <p>所有悬挂圣文森特旗的船舶船上应保存政府主管机关通函 PSC001 Rev. 3、PSC016、No. PSC018，通函可在圣文森特海事主管机关网站上获得。</p> <p>(http://www.svg-marad.com/download.asp)</p>

A8: 巴哈马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本通函 条款	附加要求
1	<p>船舶被滞留后，船公司应立即通知主管机关。此外，船公司还应申请船级社验船师登轮以协助消除缺陷。</p> <p>船公司向主管机关提交的初步报告须包括：完整的 PSC 报告（格式 A 和 B）；滞留通知的副本；通知船级社的证明；关于尽早纠正全部缺陷所采取措施或计划采取的措施的建议。</p> <p>主管机关迅速地收到初步报告后可对滞留做出评估，之后应采取的措施可根据主管机关对初步报告审查的结果做出适当调整，特别是主管机关认为滞留是不合理时。</p>
2, 6	<p>主管机关将审查过去 24 个月内船舶 PSC 和船旗国检查表现相关的报告和信函。</p> <p>自滞留日起 30 天内船公司应进行根原因分析（RCA），并采取合适的纠正措施以防将来出现类似的缺陷。最终分析报告和纠正措施的细节应覆盖所有滞留相关的缺陷，如适用时，还应包括船长或轮机长对于缺陷的意见。</p> <p>根据滞留缺陷的性质和船舶检查历史，主管机关可要求进一步的附加检验、船旗国检查、ISM 审核（DOC 和/或 SMC）、ISPS 审核、MLC 检查。</p>
2	<p>两年内第一次被滞留： 在船舶离开滞留港之前，主管机关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加船旗国检查；和/或 2. SMC 附加外部审核。根据发现的缺陷的数量和性质，主管机关可豁免此要求或降低为附加内部审核；和/或 3. 附加 MLC 检查；和/或 4. 附加 ISPS 审核。 <p>应注意 PSC 当局在解除船舶滞留前经常要求附加外部审核，主管机关不能免除此要求。</p> <p>如果船舶滞留发生在相关年度检验窗口期内，检验须在开航前完成。</p> <p>如果船舶滞留发生在相关换证/定期/中间检验窗口期内，应尽实际可能完成相关检验，但设备安全、无线电安全和 IOPP 的检验必须完成。如果检验未完成，船东应制定在下一方便港口完成检验的时间表并经我社确认，完成时间不应超过上述时间窗口。</p> <p>如果船舶滞留日期不在检验的时间窗口内，验船师在消除缺陷后，应对船舶实施一般检查，并根据专业判断决定是否需要附加检验。附加检验的范围至少为年度检验范围。</p>
3	<p>当船舶在两年内第二次被滞留，应立即对船舶进行 SMC 附加审核以确定船上 SMS 体系的有效性，范围等同于初次审核范围。自滞留之日起 30 天内应进行范围等同于年度审核范围的 DOC 附加审核。</p>
4	<p>当船舶在两年内被第三次滞留，所有法定证书将会终止有效。应进</p>

	行换新检验,且不存在遗留项目。还应进行范围等同于初次审核范围的SMC附加审核。自滞留之日起30天内应进行范围等同于初次审核范围的DOC附加审核。
4	当船舶在两年内被第四次滞留,主管机关将会取消船舶注册。公司DOC将会被重新检查,主管机关可要求对公司和/或其船队进行进一步的检验、检查和审核。
其它	船舶如果被FSC强制滞留,应同样按照被PSC滞留后的检验/审核程序处理。
	当公司船队中被PSC滞留船舶占比例较大时,主管机关将决定附加检查、检验、船舶和岸基管理公司附加审核的范围和程度。
	合适时,主管机关将指定检查员、审核员和观察员参加上述检验、审核、检查,所有费用由船东承担。
	我社审核员在进行ISM审核时应考虑PSC检查时发现的所有导致滞留的缺陷。审核时应确认可能导致缺陷出现的SMS失效。审核时还应确认有合适的纠正措施计划得以在最短的可行时间范围内实施和验证。
	在24个月内被PSC或FSC滞留超过一次的船舶将会自动加入船旗国“加强监督计划”。除了增加检查频率,根据检验发现列入计划的船舶还需要: 进行附加的、不定期的、临时性的法定检验; 进行船舶ISM附加审核(内部及/或外部)。 具体可参见BMA Information Bulletin No.136。
	报告PSC检查 为帮助主管机关识别加大滞留风险的船舶,PSC检查后船公司应尽快提交PSC检查报告(Form A/Form B)的副本至BMA。长期不提供PSC检查报告将会被视为不满足SMS的客观证据,在ISM外审时将会导致不合格。
	不能接受的滞留原因 一些滞留原因易于识别且不能被主管机关接受,一般来说,这些原因包括: 1.有效的法定证书不在船上,包括海员证明/证书; 2.未向主管机关或船级社报告缺陷/失效以同意接受合适的临时安排; 3.设备维护保养差和/或,维护保养未适当地记录或未记录在船上维护保养体系文件内; 4.未向船旗国/船级社/认可组织适当地报告,安装、更改或移除了要求经船旗国/船级社/认可组织批准的设备,或改变了结构; 5.关键设备未进行要求的定期试验(例如,应急设备如风机防火挡板和应急消防泵); 6.航海日志、记录簿、休息时间记录和其他文件不完整或不准确。应注意到在一些情形下PSC当局如认为不完整或不准确的记录是伪造的,将会导致刑事诉讼(特别是休息时间记录和油类记录簿)。

A9: 瓦努阿图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本通函条款	附加要求
1, 2, 5	<p>PSC 检查和滞留报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为提高瓦努阿图旗船舶 PSC 检查后的信息交换, 主管机关要求船长、船东/经营人和 RO 应立即向其报告 PSC 检查报告。此程序应纳入船上 ISM 文件。2. 经营人/船东所采取的纠正 PSC 检查期间发现的缺陷的措施必须尽快地以正式书面文件报告主管机关。文件格式可以从以下网站下载: http://www.vanuatumaritimships.com/Documents/PSC%20Inspection.pdf3. 如果 PSC 官员要求 CCS 验船师登轮, CCS 应向船旗国主管机关提交检验报告。4. 如果船舶被 PSC 滞留, 船东还应提交 PSC 检查官提供的 PSC 检查报告以及 PSC 当局的名称和联系方式。5. 主管机关联系方式: 电话: (212) 425-9600 传真: (212) 4259652 Email: email@vanuatuships.com

A10: 圣基茨和尼维斯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本通函 条款	附加要求
1, 6	<p>1.3 船舶滞留后, 管理公司应报告主管机关。</p> <p>1.4 船舶滞留后, 管理公司如未报告主管机关和/或未向 CCS 申请检验/审核, 将导致如下后果:</p> <p>1.4.1 船舶滞留之日起 30 天内, 公司接受 DOC 附加审核。审核包括 ISM 规则所有要素和管理体系及其旨在满足 ISM 规则的各个方面。</p> <p>1.4.2 主管机关可要求 RO/RSO (认可组织/认可保安组织, 下同) 自船舶到达下一港起收回船舶法定证书, 直至完成所有要求的检验和进行一次船舶 SMC 附加审核。审核应包括 ISM 规则所有要素和船上管理体系运行的所有方面。</p> <p>1.4.3 对船东处以罚款。</p>
2, 6	<p>2. 滞留后检验/审核</p> <p>2.3 如果在缺陷得到纠正、滞留被解除之后, 港口当局不允许完成整个检验, 应船公司申请并经 CCS 总部特别同意, 可允许船舶在下一方便港口完成全部的法定检验。此时船公司应在开航前向 CCS 书面提交在下一方便港口完成全部法定检验项目的计划安排, 完成时间不得超出上述的时间窗口, 并具体说明不能在滞留港完成相关法定检验项目的原因。</p> <p>2.4 除 RO/RSO 进行检验/审核外, 若有必要, 主管机关可指派船旗国检查官对船舶进行检验/审核。所有费用将由船东支付。</p>
3, 6	<p>3. 一年内滞留 2 次后检验/审核, 除上述要求外, 主管机关可指派 RO 进行 DOC 附加审核, 审核将覆盖 ISM 所有要素和公司管理体系所有方面, 验证执行 ISM 规则的有效性。除非主管机关提出进一步要求外, 审核范围为 DOC 初次审核。</p>
4, 6	<p>4.2 当船舶在两年之内遭到三次滞留, 将依据管理公司采取的纠正措施, 要求如下:</p> <p>4.2.1 终止船舶注册。</p>

	4.2.2 代表圣基茨和尼维斯签发的 DOC 将被进行重新评估
4	<p>5. 被禁止入港的船舶</p> <p>当船舶被某一备忘录组织禁止入港时：</p> <p>5.1 可自被禁止入港之日起终止船舶法定证书。</p> <p>5.2 可要求对公司进行 DOC 附加审核，审核包括 ISM 规则所有要素和管理体系及其旨在满足 ISM 规则的各个方面。</p> <p>5.3 满足下列条件后，可以恢复法定证书：</p> <p>5.3.1 RO/RSO 尽实际可能地完成了换证检验且没有遗留项目。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将根据具体情况给出最低检验范围。</p> <p>5.3.2 RO/RSO 完成了船舶附加审核，审核应包括 ISM 规则所有要素和船上管理体系运行的所有方面。</p> <p>5.3.3 船旗国检查官已经登轮书面确认该船满足法定要求。如船旗国检查官给出了遗留项目，可要求进行进一步检查。</p> <p>5.3.4 发布禁令的 PSC 当局已经进行复查并解除禁令。</p> <p>5.3.5 如果管理公司在 3 个月内未安排 PSC 当局进行复查，则终止船舶注册。</p>
1, 5	<p>7.2 管理公司应将 PSC 检查时发现的缺陷报告主管机关，即使这些缺陷未导致滞留。</p> <p>7.3 RO/RSO 应将它们第一时间了解到的船舶缺陷信息向船旗国报告。各分社/办事处在第一时间获取到船舶缺陷信息后，应向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反馈，由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及时报告主管机关。</p> <p>7.4 主管机关将决定是否做进一步调查。以及基于调查结论，与 RO/RSO 协商决定下一步行动。</p> <p>7.5 如果船舶有 10 个及以上 PSCO 提出的缺陷，船舶所有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将采取必要的行动。</p> <p>7.6 主管机关可对未按 7.5 款要求进行报告的管理公司处以罚款。</p>
6	SMC 附加审核应包括 ISM 规则所有要素和船上管理体系运行的所有方面（CCS 按中间审核范围进行，如主管机关无另行要求）。

	<p>如果在 SMC 附加审核期间，发现一个或多个严重不合格，也可要求对公司进行 DOC 附加审核，审核将包括 ISM 规则所有要素和管理体系及其旨在满足 ISM 规则的各个方面。现场审核员应将发现严重不合格的情况通知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p>
	<p>对于船级是 CCS 而认证组织不是 CCS 的船舶，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在收到验船师报告的 FORM PR17 后，应将有关发现项通知 SMC 签发机构和主管机关。</p>
	<p>如果船舶一年内第二次被滞留，主管机关也可指令签发 DOC 的 RO 进行公司 DOC 附加审核。审核将包括 ISM 规则所有要素和管理体系及其旨在满足 ISM 规则的各个方面。SMC 和/或 DOC 附加审核由 RO/RSO 进行，当有必要时，也可由船旗国检查员进行，费用由船东或管理公司承担。</p>
	<p>8.9 (A) 如公司船队很大部分船被 PSC 滞留，主管机关将与 RO/RSO 协商制定船舶附加审核和公司附加审核的程度和范围</p>
<p>其它</p>	<p>9. 遗留项目</p> <p>船舶无论被主管机关还是 PSC 开出遗留项目或船级条件，管理公司都应报告 CCS 并按照计划消除遗留项目。若遗留项目未能按计划消除，总部营运入级业务处应就下一步行动请示主管机关。</p>

A11: 帕劳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本通函条款	附加要求
2; 3	<p>在 12 个月内 1 次或 2 次滞留:</p> <p>1、主管机关将安排不定期检验, 并由认可的船旗国检查官进行, 检主管机关不定期检验的费用为 USD. 1000. 00。船旗国检查官的差旅费用由检查官在检验之前或检验时直接从船上或者管理公司收取。验应在自被滞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检验应包含总体的检查, 包括船舶适航检验, ISM 审核 (如主管机关要求), 船舶文件资料的验证和其他认为有必要的检验。帕劳</p> <p>2、如果船舶年度检验或中间检验窗口期内发生滞留, 船舶应在要到达的下三个港口内或 15 日内取早者进行检验。</p>
3	<p>在 12 或 24 个月内 2 次滞留:</p> <p>船舶应进行连续船旗检查计划 (Continuous Flag Inspection Scheme), 如果船舶从最近一次滞留的 5 天内没有进行检查, 船舶注册将被暂停。</p>
4; 6	<p>24 个月 3 次及以上滞留:</p> <p>船舶注册将被暂停。</p> <p>船舶 12 个月内超过 3 次滞留, 船舶注册将被立即暂停。</p> <p>船舶所有人将有 15 天时间来进行换旗, 取消注册的文件或注销证书将被签发, 确认船舶注册被注销。</p>
1-6	<p>帕劳政府主管机关航海通告: MARINE NOTICE 241. 1 (November 2019 , Rev. 11/2019) (摘录PSC要求)</p> <p>4. PSC</p> <p>4.1 帕劳政府主管机关授权RO与PSC检查官合作, 处理RO已签发法定证书的船舶所报告的缺陷和问题的纠正。在获知PSC机构提出缺陷后, 需向帕劳政府主管机关报告这些缺陷, 无论是否缺陷将导致滞留。</p> <p>5. PSC滞留</p> <p>5.1 相关的RO, 与帕劳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后, 应在船舶被PSC机构滞留后登轮。船舶管理人员或船长有责任向帕劳政府主管机关报告。</p> <p>5.2 登轮验船师应对PSC提出的缺陷进行处理, 不限于一次检查。另外,</p> <p>5.2.1 若船舶滞留发生在年度法定检验的前后三个月的时间窗口期内或发生在法定换证检验到期日的前3个月时间窗口内, RO登轮验船师应在船舶开航前完成必要的检验。如在换证检验窗口内, 则应尽实际可能完成相关检验项目, 但设备安全、无线电安全的相关检验必须在开航前完成, 船东应制定在下一方便港口完成全部换证检验的时间表, 完成时间不得超出上述的时间窗口。</p> <p>5.2.2 若船舶滞留未发生在年度法定检验的前后三个月的时间窗口期内或未发生在法定换证检验到期日的前3个月时间窗口内, RO登轮验船师应在所有PSC提出的缺陷确认后, 与帕劳政府主管机关沟通并对船舶进行一次总体检查。附加检验应按照登轮验船师专业判断执行。</p> <p>5.2.3 依据缺陷数量和程度, RO可对船舶进行SMC或ISSC附加审核, 审核范围应等同中间审核范围。</p>

6. PSC连续滞留的可能后果

6.1 船舶在3年内两次PSC滞留：

6.1.1 所有法定证书从滞留日期起暂停有效，RO将书面通知船长和/或船东/船舶经营管理者自通知之日起法定证书失效或撤消。发出通知后，法定证书应归RO所有。

6.1.2 应对船舶管理公司进行依次DOC初次审核，审核范围应考虑缺陷的数量和程度。

6.1.3 帕劳政府主管机关和RO将联合对船舶进行检查和对船舶进行一次SMC换证范围附加审核。

6.1.4 如果法定证书被撤消，在RO完成换证检验并无任何遗留项目，且帕劳政府主管机关和港口国当局满意后，法定证书重新恢复有效。

6.2 船舶在3年内三次PSC滞留或被PSC或特定的PSC备忘录组织禁止将：

6.2.1 导致RO对船舶管理公司的DOC进行重新检查(审核)，可能导致DOC撤消。

6.2.2 帕劳政府主管机关将对船舶登记进行注销。

联系方式：

如果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与帕劳政府主管机关电子邮件联系：
technical@palaureg.com

A12: 巴巴多斯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本通函 条款	附加要求
1	<p>为协助主管机关识别高滞留风险的船舶，各船公司应在每次港口国检查后将港口国检查报告的副本（Form A，如有缺陷和 Form B）尽快提供给主管机关。</p> <p>主管机关将审查港口国检查报告以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的行动，这些可能包括安全管理体系的附加审核或主管机关的船旗国检查。如有，主管机关将通知船公司进一步的行动。</p> <p>船公司和船长应当遵守签发受影响证书的船级社和/或 RO 的各自的报告要求。</p> <p>连续未能提供港口国检查报告将被视作安全管理体系失败的客观证据，并导致外部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不合格的产生。</p>
	<p>如果船舶被滞留，公司应通知主管机关、RO、船级社以及 ISM 签发机构。同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已采取的或计划纠正所有缺陷的措施通知主管机关。</p> <p>船公司应在滞留发生后 30 天内进行根本原因分析，同时采取纠正措施以避免再次发生滞留。</p> <p>在收到根本原因分析后，主管机关将结合该船历史进行审阅，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附加的登轮检查和/或办公室安全管理体系审核。</p>
3	<p>如果船舶 12 个月内发生 2 次及以上滞留，将被取消船舶注册。</p>
1	<p>如果船公司希望对滞留进行申诉，则应当通知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将尽最大能力协助船公司。在备忘录允许的的时间内，对滞留进行申诉是船公司的责任。</p>

A13: 纽埃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本通函条款	附加要求
其它	<p>强制性的船旗国检查:</p> <p>在船舶发生港口国监督滞留后不超过 3 个月内应安排由船旗国检查官执行一次强制性的船旗国监督检查。</p> <p>所有涉及此次强制性船旗国监督检查的费用均应由船东承担。</p>
3	<p>注册注销:</p> <p>在 12 个月内发生了两次港口国监督滞留的船舶将在主管机关的通知期限内被注销注册。</p> <p>然而, 如果船舶在发生了一次港口国监督滞留后的 12 个月内未发生滞留, 那么此前的滞留记录将作清零处理。</p>

A14: 塞拉利昂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本通函条款	附加要求
1.2	<p>RO 应熟悉在塞拉利昂旗船舶发生滞留后相关的规定、行动、决策、授权以及责任。RO 可自行决定采取任何（附加、年度或者换证）检验并在完成后告知塞拉利昂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将完全支持 RO 在处理未按要求执行本通函时的决策，哪怕是暂停或者取消船舶的船级/法定状态。RO 应在 IMO 要求的塞拉利昂对 RO 的审核中提供所有涉及检验/滞留的记录。</p>
1.2	<p>如果船舶在 PSC 检查后发生滞留，RO 应当立即通知主管机关。该要求对于所有 RO 都是强制的，其中针对 ISM 滞留项可能还负有部分责任。RO 应在发生 PSC 滞留后进行临时登轮检查并对缺陷纠正进行确认。即使是非 RO 责任的滞留，上述的临时登轮检查也必须执行。</p> <p>如果滞留发生在年度/换证的检验窗口期，RO 应优先安排该船的年度/换证检验并将此次即将安排的检验通知主管机关。</p>
2, 3, 其它	<p>(1) 如果塞拉利昂旗船舶被巴黎谅解备忘录组织、和/或地中海谅解备忘录组织及和/或黑海谅解备忘录组织滞留，应采取以下行动：</p> <p>如果该船在登记塞拉利昂旗后 1 年内发生首次滞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塞拉利昂主管机关将联络所有相关方，告知其该船的滞留信息。这将作为一次警告函。 ii. 此外，如认为必要，在发生滞留后 2 个月内将进行一次特殊的 FSC 检查，费用由船东承担。船东/管理公司应配合此次特殊 FSC 检查。有关适用的附加费和特殊 FSC 检查费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SLMARAD 海事通告第 11 号。 iii. 上述 2a, 2b, 2c 和 2d 的要求，按照适用情况执行。主管机关将相应更新记录。 <p>如果该船在登记塞拉利昂旗后 3 年内发生了第 2 次滞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必须在船舶滞留后 2 个月内进行一次特殊的 FSC 检查，费用由船东承担。船东/管理公司有责任配合此次特殊 FSC 检查。有关适用的附加

费和特殊 FSC 检查费用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 SLMARAD 海事通告第 11 号。

ii. 在 FSC 检查中如船舶状况不令主管机关满意, 该船将依法注销登记并在注销函签发后一个月内申请注销。注销登记的处置决定将同时通知各 PSC 当局。

(2) 如果塞拉利昂旗船舶被其他谅解备忘录组织 (除巴黎谅解备忘录组织、地中海谅解备忘录组织及黑海谅解备忘录组织以外) 滞留, 应采取以下行动:

如果该船在登记塞拉利昂旗后 1 年内发生首次滞留:

i. 塞拉利昂主管机关将联络所有相关方, 告知其该船的滞留信息。这将作为一次警告函, 并且增加该船下一年度 10% 的年税。

ii. 此外, 如认为必要, 在发生滞留后 2 个月内将进行一次特殊的 FSC 检查, 费用由船东承担。船东/管理公司应按主管机关要求配合此次特殊 FSC 检查。

iii. 上述 2a, 2b, 2c 和 2d 的要求, 按照适用情况执行。主管机关将相应更新记录。

如果该船在登记塞拉利昂旗后 3 年内发生了第 2 次滞留。

i. 塞拉利昂主管机关将联络所有相关方, 告知其该船的滞留信息。这将作为一次警告函, 并且增加该船下一年度 15% 的年税。

ii. 此外, 如认为必要, 在发生滞留后 2 个月内将进行一次特殊的 FSC 检查, 费用由船东承担。船东/管理公司应按主管机关要求配合此次特殊 FSC 检查。

iii. 上述 2a, 2b, 2c 和 2d 的要求, 按照适用情况执行。主管机关将相应更新记录。

如果该船在登记塞拉利昂旗后 12 个月内发生了第 2 次滞留。

i. 塞拉利昂主管机关将联络所有相关方, 告知其该船的滞留信息。这将作为一次警告函, 并且增加该船下一年度 35% 的年税, 同时罚款 3500 美金。

ii. 此外, 如认为必要, 在发生滞留后 2 个月内将进行一次特殊的 FSC 检查, 费用由船东承担。船东/管理公司应按主管机关要求配合此次特

	<p>殊 FSC 检查。</p> <p>iii. 上述 2a, 2b, 2c 和 2d 的要求, 按照适用情况执行。主管机关将相应更新记录。</p> <p>如果该船在登记塞拉利昂旗后 12 个月内发生了第 3 次滞留。</p> <p>i. 该船将依法注销登记, 船东应在注销函签发后一个月内申请注销。该处置决定将同时通知各 PSC 当局。</p>
6	<p>如果滞留发生在非年度/换证的检验窗口期, RO 应对该船进行一次附加 ISM 审核, 并针对缺陷数量及其重要性进行慎重考虑。该附加 ISM 审核完成后应详尽地报告主管机关 (日程和结果)。</p> <p>持有代表塞拉利昂签发的符合证明 (DOC) 且管理塞拉利昂旗船舶的管理公司应理解并熟悉本通函。主管机关将遵守同管理公司之间的全面合作和沟通。</p>

A15:希腊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本通函 条款	附加要求
1-6 和 其它	<p>紧急：希腊旗船舶在海外 PSC 滞留情况下的 RO 职责 编号：PROT. No 2311.1_14_20001_2020，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 参考：MINISTERIAL DECISION 4113.311/01/2013 ‘’ STANDARD AGREEMENT BTW THE MARITIME MINISTRY AND THE RECOGNIZED-ACC. TO THE EU REGULATION 391/2009-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VISION BY THE RO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TO VESSELS AND THEIR RESPECTIVE COMPANIES ‘’ (B’ 3049), AS VALID</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众所周知，希腊旗船舶 PSC 检查滞留结果和相关数据分析已经成为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评估船舶表现的过程依据。 2. 考虑希腊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授权船舶艘次，按照 ISM 要求，重申上述行政决议中 RO 应承担的责任。 3. 若 RO 发证的某艘希腊旗船舶被 PSC 滞留，按照 ISM 要求，应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为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接到 PSC 滞留通知后，CCS 验船师应登轮验证所有被 PSC 发现缺陷的整改情况。 ii. 下列资料应提交至希腊政府船舶监督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舶管理公司的内部事故调查分析报告，滞留原因分析，至少应包括 PSC 发现缺陷根源分析； • RO 是否接受船舶管理公司提出的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 RO 是否将采取任何附加措施。 iii. RO 应按照具体情况，对船舶/管理公司进行必要的附加检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 艘船舶 12 个月内多次滞留； b. 24 个月内 3 次滞留。 4. 除上述要求外，对于希腊旗船舶滞留事件，与船舶管理公司合作，向希腊政府船舶监督部门提交导致船舶滞留缺陷的评估情况，评估包括验证不符合相关国际公约要求情况。除此之外，针对 PSC 检查，如果 RO/船舶管理公司根据缺陷的状况和范围，确认不应成为导致船舶滞留的原因，还应包括相关的论证。 5. 另外，如果 RO 验船师在船舶滞留后登轮检验，其检验报告应提交至希腊政府船舶监督部门。 6. 上述资料应通过电子邮件同时提交至 dkeo@hcg.gr 和 dedaple@hcg.gr. 电子邮箱。

A16: 巴拿马主管机关附加要求

本通函 条款	附加要求
2,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临时检查和附加 SMC/DOC 审核要求</u></p> <p><u>决议编号: 106-183-DGMM</u></p> <p><u>巴拿马, 2020 年 8 月 3 日</u></p> <p><u>主要要求如下:</u></p> <p><u>一: 通过持久性的技术、注册和行政措施, 来改进巴拿马商业船队的表现并减少在 USCG 或各 PSC 备忘录区域组织的滞留数量。</u></p> <p><u>二: 巴拿马海事局商船司考虑船舶在至少 24 个月内的 PSC 历史和不符合适用的国际规则的证据, 无论船舶建造年份和船龄, 将要求 RO 对某些具有滞留风险的船舶实施临时检查。</u></p> <p><u>临时检查将由签发货船构造安全证书、国际载重线证书、货船安全设备证书或客船安全证书的 RO 完成。</u></p> <p><u>三: RO 应在检查完成 15 天内向巴拿马海事局商船司航行和海事安全处提供检查报告, 临时检查报告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船舶概况: (船名, IMO 编号, 呼号, 船型, 航行区域, 管理者, 船东, 上次干坞检验日期和地点, 货舱数 (如适用), 液货舱数 ((如适用));</u> ● <u>最低配员;</u> ● <u>技术证书</u> ● <u>适用的计划和记录;</u> ● <u>船壳状况 (腐蚀情况、油漆、载重线标志、肋骨状况);</u> ● <u>甲板状况: (腐蚀情况、油漆、风雨密门、通风筒、照明和管系);</u> ● <u>系泊和锚泊设备 (锚、锚链、绞车、锚机、缆绳和缆桩);</u> ● <u>货舱和舱盖状况 (如适用);</u> ● <u>机舱 (机舱清洁、主机、副机、报警等);</u> ● <u>驾驶台 (无线电设备、雷达、应急示位标、海图、航海出版物、航行日志、通用报警等);</u> ● <u>救生和消防设备 (救生筏、救生艇、救助艇、救生圈、救生衣, 消防员装备、应急逃生呼吸器, 移动或固定灭火设备等);</u> ● <u>生活区 (走廊、舱室和甲板);</u> ● <u>安全管理系统 (排放记录、维护保养、内部审核、不合格纠正、方针和目标、公司指定人员声明);</u> ● <u>劳工公约 (就业协议、薪金支付、休息和工作时间、保险);</u> ● <u>附件 (照片和检查支撑证据);</u> ● <u>结论 (给出检查人员对船舶总体状况的意见和船舶是否保持注册的建议)。</u> <p><u>四: 如果船舶在实施先前规定条款的临时检查后被滞留, 巴拿马海事局商船司司长将对 RO 采取行动。</u></p> <p><u>五: 警告所有巴拿马注册船舶如果 12 个月被任何 PSC 备忘录区域</u></p>

组织的成员国或 USCG 滞留至少两次，将按照法律程序实施财政处罚或依照职权取消注册。

六：符合本决议第四或五要求并希望保持巴拿马注册的船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前 12 个月内的 PSC 检查提出的所有缺陷得到整改。这些整改证据应按照商船 380 通函规定的格式提供。
- 必须完成一次 SMC 证书初次审核范围的附加审核。如果有不符合项目，应跟踪整改和必要的后续附加审核并应在附加审核后的不超过 3 个月内完成和/或，
- 如需要，对管理船舶公司实施一次 DOC 证书初次审核范围的附加审核，如果有不符合项目，应跟踪整改和后续附加审核（如需要）并应在附加审核后的不超过 3 个月内完成和/或，
- 应由巴拿马海事局商船司指定的船旗国检查官完成一次船旗国检查来核查船舶总体状况。
- 巴拿马政府主管机关依照具体情况采取认为需要的其它任何措施。
- 审核应依照 ISM 规则并在指令下发后的 15 天内由签发 SMC 和 DOC 证书的 RO 完成。
- 应在审核完成后的 15 天内向巴拿马海事局商船司航行和海事安全处提供审核报告，该报告将由商船司航行和海事安全处处长指定的技术组进行分析。
- 所有这些检查和审核费用及相关花费应有船东或船舶管理公司支付。

七：当巴拿马旗船在美国水域滞留时，RO 应和巴拿马海事局商船司指定的船旗国检查官一起完成相应的审核和检查。USCG 认可的 RO 免除这一要求。

八：当巴拿马旗船被不同的备忘录成员 PSC 滞留时，商船司可能选派一名船旗国检查官执行原由 RO 完成的审核。

九：为适用该决议的所有船舶提供如下信息：这些国家属于巴黎备忘录成员：德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爱沙尼亚、俄罗斯、芬兰、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和英国。这些国家属于亚太地区备忘录（东京备忘录）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俄罗斯、斐济、菲律宾、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马绍尔群岛、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韩国、新加坡、泰国、瓦努阿图、越南。美国包括本土及海外领土波多黎各、美属维尔京群岛、美洲萨摩亚群岛、关岛和马里亚纳群岛。

十：巴拿马海事局商船司将拒绝符合下列情况的任何船舶注册：

- 如果船舶已被任何 PSC 备忘录成员国或 USCG 驱除或限制进入；
- 如果船舶属于任何 PSC 备忘录成员国或 USCG 的高风险船舶清单或低标准的船舶；
- 如果船舶状况、船龄，背景和船舶活动影响国家利益；

● 如果船舶或相关公司被列入国际组织制裁清单中。

十一：属于本决议第十条规定的船舶并希望注册为巴拿马旗，必须满足巴拿马政府主管机关依据具体情况采取的任何必要措施。

十二：废止 2011 年 3 月 24 日 106-24-DGMM、2017 年 10 月 17 日 106-09-DGMM 和 2018 年 6 月 2 日 106-51-DGMM 决议中的所有内容。

十三：向商船司的所有处室、巴拿马海事局国际办事处、巴拿马常驻 IMO 永久使团、巴拿马领事馆和巴拿马旗船注册用户传达本决议要求。

十四：本决议在官方公告公布时生效。

CCSxiangguan 要求：

1、按照巴拿马政府主管机关决议 106-183-DGMM 要求，对 CCS 签发货船构造安全证书、国际载重线证书、货船安全设备证书或客船安全证书的巴拿马旗船舶，如果收到巴拿马政府主管机关或 ccs 总部的指令，或获悉 1 艘巴拿马旗船舶在 12 个月内 PSC 滞留两次情况，检验单位应尽快联系船舶管理公司并实施临时检查，检查范围至少应满足 106-183-DGMM 要求，必要时应扩大检查范围，临时检查完成后应编写专门的报告，说明已按照决议 106-183-DGMM 要求完成临时检查并详细描述临时检查情况和结论，在临时检查完成 15 天内向巴拿马海事局提交临时检查报告和照片及相关支持材料等。

2、在收到巴拿马政府主管机关或 ccs 总部的 SMC 或 DOC 附加审核的指令后，CCS 检验单位应立即联系船公司并要求在 15 天内完成初次审核范围的附加审核，审核完成后 15 天内向巴拿马政府主管机关提交审核报告，所有发现项目整改或后续审核(如需要)应在 3 个月内完成。

3、通过电子邮件向巴拿马海事局提交报告和和照片及相关支持材料等，向下列邮箱地址同时报送：mixila.rodriquez@amp.gob.pa; jlortega@amp.gob.pa; jmacias@amp.gob.pa; vlau@amp.gob.pa; dscisney@amp.gob.pa; psc@amp.gob.pa，并抄送 ccs 总部：cdwork@ccs.org.cn; psc@ccs.org.cn。

本通函编写参考资料

- 相关规范、公约、规则要求
- 本社管理体系文件《船舶服务质量调查分析须知》(PICD1005)
- 验船师须知：
 - IC “各授权船旗国的特殊要求”
 - IIB-I9 “应港口国要求进行的检验”
- 本社有关通函
 - 总第 270 号 “关于圣文森特海事主管机关提高船舶安全标准的要求”
 - 总第 109 号 “关于圣文森特政府对船舶滞留后审核/检验要求的通知”
 - 总第 308 号 “圣文森特主管当局对有违反 MARPOL 附则 I 排放规定嫌疑的被滞留船舶的处理要求”
 - 总第 295 号 “关于伯利兹国际商船注册处提高安全标准的要求”
 - 总第 281 号 “关于马耳他海事主管机关提高安全标准的要求”
- 各船旗国通函、通知、通告
 - 圣文森特通函 PSC. 001 (Rev. 3), 016, 018 和 022
 - 伯利兹技术通知 MSN-0010 (TN-0010) “提高船舶安全标准的要求” (CCS 通函 CD295)
 - 伯利兹商船通告 MSN-0030 “船东、经营者和船长应对 PSC 检查导则” (CCS 船东通告 093)
 - 马耳他 “INSTRUCTION TO THE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授权协议 2015)
 - 塞浦路斯海事主管机关通函 No. 26/2016 “Measures to Enhance Safety Standards on board ships flying the Cyprus Flag”
 - 牙买加海事主管机关通函 01-02-2008 “关于提高牙买加旗船舶安全标准的通知”
 - 巴哈马海事主管机关 BMA Information Bulletin No.120 Rev.3 “Action to Be Taken Concerning Port State or Flag State Detention”

- 巴哈马海事主管机关 BMA Information Bulletin No.136 “Enhanced Monitoring Programme”
- 巴哈马海事主管机关 BMA Information Bulletin No.85 “Port State Control Inspection Management”
- 马绍尔群岛主管机关 Marine Notice No.2-011-29 “The Role of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ROs) in Ensuring Compliance with IMO Mandatory Instruments and National Regulations”
- 瓦努阿图主管机关 Marine Bulletin No.114 “Reporting of Port State Control Inspections and Detentions”
- 圣基茨和尼维斯主管机关通函 MC/59/14: Procedures for Dealing With Port State Control Detentions & Inspections of St. Kitts & Nevis Registered Ships
- 帕劳主管机关通函 MC12-009:DETENTION POLICY FOR PALAU VESSELS; MC16-024: SUSPENSIONS AND CANCELLATIONS UNDER THE PALAU FLAG
- 巴巴多斯主管机关 Information Bulletin No.270: PORT STATE CONTROL INSPECTION MANAGEMENT, Guidance and Instructions for Barbados Recognised Organisations, Barbados Approved Nautical Inspectors, Ship Owners, Managers and Masters
- 纽埃主管机关 Circular NMC4.2017 (rev0): PORT STATE CONTROL DETENTIONS
- 塞拉利昂主管机关 Maritime Circular No.9 (Rev.1): Detention Policy
- 伯利兹政府主管机关技术部 (IMMARBE) IMM/GOB001/17 通函
- 希腊政府主管机关 PROT. No 2311.1_14_20001_2020
- 帕劳政府主管机关 Marine Notice 241
- 巴拿马主管机关 RESOLUTION No. 106-183-DGMM